

盐务、粮政、合作、卫生概况

報告輯要 (三)

966. 三 曾俊侯

貴州省立圖書館第一屆教育圖書展覽會
廿五年二月廿日

出席

貴州省參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報告詞

貴州鹽務管理局局長張元

貴州省立圖書館

總登記號
第 3218 號

JD
8B353.253
503A80
V.3

出席貴州省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報告詞

緒言

本年三月間

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元奉各出席報告，曾將截至三十一年底止，本省蓋務施政情形，彙陳清聽，茲屆

貴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之期，奉各出席，謹將本年十閱月來蓋務施政概況，掄誠分述如次：

(一) 蓋運

黔非產蓋之區，其中心工作，自應以運為主，次及於豐儲檢銷，自三十一年度實行專責後，至本年六月底止，均能源源運濟，超過預定進度，故內岸各據點，雖非大量豐存，而與規定存量，已屬趨額頗多，常平囤蓋，尤普遍及於腹邊各地，長此暢運，絕不虞



民食或有歉缺，自有餘力轉濟湘需。

入秋以後，局勢交變，軍運頻繁，渝筑官運幹線，車輛他調，幾瀕絕跡，截至十月底止，按月僅能由渝運達遵筑各一部份，統計約及額益什之四五，雖經迭商交通機關設法撥車協濟趕運，終鮮實效，本局鑒此情勢，不無隱憂，乃亟謀加強本身運輸，一面增開運線，藉資救濟，籌維再四，遂以貴陽常平囤益，利用本身汽車，并與資委會復興公司切取聯繫辦法，分運黔東鎮遠，及黔南都獨三都各線濟銷，一面廣攬板車快馱，接運松坎遵義存益源源來筑，充實筑倉存量，并新開思南經石阡轉鎮遠，馬場坪經陸家橋至三都，都勻經瓮城河轉三都各線，從事水陸分運，倉儲民食，勉能保持正常狀態，倘非平時囤蓄豐裕，殊未足以諉此。

均以物價波動過劇，致所核運費多感不敷，兼以封夫封馬之
刺激，未獲十分暢旺，入秋以後，似運銷區以利民益號呈准接
辦，新舊兩商遭替之際，亦不無影響於運，秦運銷區原循
秦河流域上溯石角松坎入黔，不意秋雨連綿，山洪暴發，且泥
沙壅積，塞閉閘門，致不能不暫時停航，經多方設法補救，卒
遷延數月始告復運，該運銷區原溯洛河入黔，秋後水發，船
運停頓，自九月份以後，該運銷區原溯洛河入黔，秋後水發，船
運費所入，不敷繳用，
罷運，最近雖告解決，但該運已飽受積滯，幸當時彭水屬
之江口至思南一線早運，奉經當地各縣政府組織協運大隊，
派伙搶運，目前并准設立德江縣屬之煎茶溪轉運站，使運
線縮短，利於接候工具趕運，水運銷區雖接運，盡備純賴早

運，復生波飛漲，運費恆感不敷，兼以犍嶺短產，涼遠運艱，該區頗苦，常艱達接購足額，本局以該區運道既艱，而內岸各站存貨又較短絀，前途難渡，危慮滋多，除官運固儲舉節已盡外，并經呈准

部局另由川康區瀘縣陸續撥自貢巴嶺三十噸，抵補犍嶺之欠額，後此又經核定該區按月除照配犍巴一百七十二引外，并分配自貢巴嶺三噸，以人口核計，供銷有餘，惟該區安順豐縣兩據點，運道險阻，放運殊難，目前已准恢復由靖轉運站，利用川滇東路汽板車輛，及該商自有車輛，由舉節分道起運，銷區民食，尚可無虞。

要之本區運道，無論其為政府自運，或委托商運，本身固未擁有若何工具與力量，故一切接運轉輸，悉賴於

攬工具以為之助，萬一發生故障，輒不能得心應手，茲委此
商運部份，入秋以後，速遭打擊，無存存，損患積壓，幸
各該區以往底存商運，得免墮之，目前一切難關，已將
渡過，今後必能繁榮趕運，充實食糧，藉裕銷食。

—— 接下頁 ——

(二) 配銷

本區銷務悉本奉頒之銷運規則以就倉蕙售為原則由
正當設實商人或依法組織之合作社申請設在公賣店兼
購領分銷自三十一年一月實行專賣就倉蕙售以來公賣
店雖願購便利持照運銷亦無阻窒情形已較前此為佳為
期調整盡量起見復就事實環境之需要將獨山馬場坪兩
官倉呈准改組為獨山分局馬場坪支局并將興義分倉裁
撤改設興仁分局及整川支局晴隆及旺兩轉運站改稱支
局洛運銷區之江口及旺兩縣并經飭據組成營業機構以
期將鄰近各縣額蓋分割配銷而不致再感道長運艱與逆
迴領購之苦自前已令飭開辦配銷業務者為獨山馬場坪
整川及旺晴隆各局餘如興仁江口兩據點正積極趕運中

短期中當可開配自前且正在籌設榕江施洞以兩分局以
期澈底達到就倉躉售便利民食之目的。

本省轄區計一市七十八縣人口凡一千零九十萬八千
七百二十九人，以每人日食四錢計月需糧八萬一千八百
十石按本年十閱月來平均銷數每月約為八萬五千担按
民食絕無荒缺且各縣鄉鎮公賣店攤近已普遍設立全區
共達二千一百四十八家之多自信已深入民間遍及每一
村落管理方面較前尤臻嚴密絕不任再有抬價短秤之弊
剝削民衆惟本局分支機關單位過少分佈未週願於偏僻
鄉鎮之監銷防弊事務實有賴於地方各級政府之多方協

助。

自各縣戰時食糧監銷委員會奉令撤銷後本局鑒於分

支機構分佈未週而公賣店攤實已遍及四隅地方政府對於
於發銷責任雖不容辭卸而本局嚴格查察期除積弊之心
固未稍懈茲奉 鄰局核准組織食費配銷巡迴輔導團
四團遴選熟悉配銷幹練人員派核工作分循黔東西南北
四路出發巡迴輔導以期深入民間廓清流弊現第一期已
巡迴竣事第二期已出發後第三期普通督導完竣當再
設法澈底調整總期納入正軌福利民食俾本省銷務愈趨
明朗。

本省各公賣店攤售鹽用秤尚沿舊習多用點秤自鹽專
賣暫行條例公佈後規定鹽之銷售應以市秤為準自應到
一衡制以符名實且查黔省各地秤衡各行其是極不統一
例如貴陽每市担應折合點秤八十七斤半而其他各縣有

折合為八十四斤或八十三斤十二兩者甚有折合為八十
一斤者情移視襟易啟公賣店攤非法弋利之弊蓋本局核
定零躉藍價均以布秤為準標為謀統一秤衡防止流弊起
見茲由本局依照標製手續向本布建中工廠訂製大小布
秤多枝分發各公賣店攤價領使用自前第一批行將製成
待發嗣後各店攤售貨自不得再以舊秤讓轉折合發售以
遂其變象抬價之企圖也。

(三) 屯儲

茲屬銷匯必謀費儲方足以應付裕如以往本區各據點
倉存核保持等於額銷四個月以上量故軍民食需了無
缺缺自本年下半年以來乘運頻繁運欠壘積運既遭阻礙
四邊復受頓挫詳情已如上述茲不再贅致茲存岸以核運

暴難同時內岸各據點存糧因須維繫窮食遂形逐漸削減
然而究其實質端在儲配未勻高非並源寫缺於此尤可想
見苟無前此之儲備則當前震困高可勝言現在情勢好轉
將逐漸步入康莊原有各站存糧當不難填補充實本區民
食必能充分供應。

茲將本區截至本年十月份止內岸各據點存糧抄列如下

- (1) 官蓮花巴鹽壹拾叁萬玖千陸百貳拾担
- (2) 仁邊區巴鹽拾貳萬陸千玖百貳拾担
- (3) 暴邊區巴鹽叁萬壹千叁百貳拾壹担
- (4) 涪邊區巴鹽肆萬伍千陸百陸拾陸担
- (5) 永邊區巴鹽肆萬叁千貳百貳拾貳担

以上官商存鹽共為叁拾捌萬陸千柒百肆拾玖担半

以存益橋未計入。以本區按月平均銷數八萬五千担計之。
尚足敷四個月以上之需。當保無荒脫之慮。

(四) 鹽價

自邊專賣新制實施後，本區奉令試行分區劃一牌價辦法。詳情已於上次大會提出報告。恕不贅及。上項辦法實行以後，復以各據點分類尚欠妥善，區內區間曾一度引起銷市之波動。此連各據點，每因鹽價差別，輒皆違背就賤逾越。管制範圍，爰經改訂分級劃一辦法。按其運道及鹽本運襍費高低，將全區劃為八級，每級核定一價。無論其鹽本賣賤悉按劃一價就倉發售。如有虧折，由本局予以分別調整。此項辦法，自本年一月實施後，經各方考查，較能切合實際。惟本年十一月初，以鹽本及運襍費增加，通奉令調整各級

金價復將各據點分類稍加修正，今後各據點復價，必能達到預期之平衡，市情形自必益臻穩定。

黃之橋成，主要為酒水燃料，其次為綢緞及筒抗戰以後物料來源，白趨困難，運輸既感阻滯，而物價尤不斷上漲，因之製黃成本亦隨之加重，復以格於中央限價政令，未可隨意伸縮，故本區倉價亦非至萬不得已時，絕不致輕易變動，如最近調整黃價，實因虧賤過鉅，為維護產運上之必要措施，苟今後一般物價運價減少波動，則黃價之穩定，自無問題。

本局為遵從限放之實施，維持執行機關之威信，故於核定黃斤運費，素持鄭重態度，凡屬委託商運或檢商代運，以及公賣店攤，一遇請增運費，必須飭其取具當地各級政府

同意証明文件付呈察核然後予以切實考慮不敢稍涉寬縱致增民負擔目前物價波動較速致所核運費常不能與物價增率保持平衡是不僅影響運費且必致刺激物價總之運費之管制不能務用一般緩濟情形而獨立運費方面所能為力者亦但求勿因運費刺激其他物價而已。

結論

本區自廿八年八月實行運費專賣新制以後迄今將屆兩稔其間於運費之增強銷路之改進倉儲之充實運費之調整諸端靡不悉心研擬稍具成效自前雖受單運影響運費驟遭頓挫但決未因小故而妨碍全局進原其始固由應前任局長之設計籌謀本局諸同人之努力協助而本有軍政當軸之熱誠匡扶與

貴會歷屆會議對邊務措施之啟迪督導尤屬裨助良多今
微自當秉承中央政令督促全體同人益加奮勉盡力以
赴決不任黔民遭及貧食淡食之甚遠到貴專賞政策之激
底推行期毋負於部局委託之重仍冀
貴會時加指導藉作準繩尤深感禱佈微意併誌謝忱！

貴州邊務管理局局長張

元



Vertical text column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a fain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a fain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a fain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a fain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far left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a fain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三十三年度本省合作工作計劃簡明表

類別	工作項目	計劃實施要點備考	
合	<p>協導示範縣市 推進合作事業</p>	<p>派技術專員督導員等常川分駐貴陽貴 筑等十示範市縣指導合作事業各該市縣 合工人員不敷時由本省撥派工作隊員補充 以各三鄉鎮或四鄉鎮配置合作指導員一人 為原則</p>	中心工作
<p>設立合作指導 站</p>	<p>示範縣中以外各縣一律由縣政府按實際情形 劃分區域擇其比較適中之鄉鎮設立合作指導 站各該合作指導員一人常川駐在工作并與鄉 鎮經濟幹事切取聯繫</p>		
<p>召開工作討論 會</p>	<p>本年度由本處召集各視察員督導員及各縣 建設科合作股主任就省會及各行政督察專 員所在地分區舉行工作討論會一次</p>		
<p>屬行工作競賽</p>	<p>繼續加緊實施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單位以鄉鎮 社及專管社為限)</p>	中心工作	
<p>辦理合作社考 成</p>	<p>除應制合作社須能辦理解散及新組合作社 之滿一年者免予考成外餘悉依照規定辦理 考成</p>		
<p>充實縣級合作 工作人員</p>	<p>嚴格督飭各縣市政府遵照省府所訂縣市政府 員額編制表及合作工作人員派用暫行辦法將 合工人員派用足額并由省幹訓團統籌訓練 合作指導人員訓練以備補充</p>		

政

改進合作社會計制度及指導辦理決算

擬訂合作社會計管理辦法以為樹立合作社會計制度之依據又凡在三十二年六月以前登記之合作社共一七〇社應在三十二年度開始五個月以內指導辦理決算

(一)及(四)為中心工作

合作組織

發展合作組織

(一)組織鄉鎮合作社四五社(二)組織保甲合作社四五社(三)組織縣聯合社二六社(四)指導組織農工產商合作社(五)提倡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一)及(四)為中心工作

解散應制社

各縣應制合作社繼續解散本年預計應解散五一八四社

增加合作社自籌資金

(一)屬行加股鬆緊全年應增股金三四五五〇元(二)收存款五八六六元(三)在社有倉庫籌份勸導合作社節儲每縣平抽勸儲一萬元應達五十四萬元到期之儲券轉作股金(四)募集提倡股本

(一)及(四)為中心工作

加強貸款業務

合作社庫對集體經營之生產分配等業務優先貸款貸款數額預計除以收回到期貸款一千二百萬元轉貸外再增貸二千四百萬元

中心工作

合作金融

充實倉庫資金

(一)提收回借款一千二百萬元月息一厘增贖合庫應本計應增一四四〇〇元(二)新社認購股本二五二〇元

合作業務 合作業務

推進產銷業務

又業生產業務以貴陽市為中心另擇若干縣為
 據點業生產業務則普遍推行又業生產品
 以上布為主要產銷總額預計為七五〇〇元各種農
 業生產品產銷總額預計為一二七二四九一四担中
 心工作

推進供費公用
業務

供費業務在鄉村以承銷食鹽為主城市則注重機
 關消費公用業務之推進與生產合作部及其他
 農墾工廠切取股整預計今年營業總額二四八七
 二七四七元

中心工作

倡辦保險業務

由有合作業務代學局籌設保險部先試辦耕
 牛保險及人壽保險並與獸疫防治及有關機關
 密切配合進行

訓練合作業務
人員

通飭各縣市舉辦合作業務講習會預計訓練
 九百四十人

中心工作

訓練合作社職
員

通飭各縣市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預計訓
 練一萬二千人

訓練合作社社
員

通飭各縣市舉辦合作社社員講習會預計訓
 練九萬四千八百人

紀念合作節及
舉行合作宣傳
週

本年合作節本處及各縣市政府均備開會
 紀念并指導各鄉鎮社舉辦擴大合作宣傳週

教

育

編印合作刊物

編印貴州合作本月刊第三卷一至五期每期一千二百份貴州合作通訊月刊第七卷一至十二期每期三千份又編印三十四年份合作日曆五千份

編印訓練教材

本年度計劃訓練合作社職員及業務人員共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八人除以餘存講義集分發應用外擬補充講義集及編印合作講義書共五千册

設置合作巡迴書庫

督飭各縣市政府自行增設合作巡迴書庫庫數不定圖書由本處酌量補充

續辦合作函授學校

繼續招收學員一百名參加肄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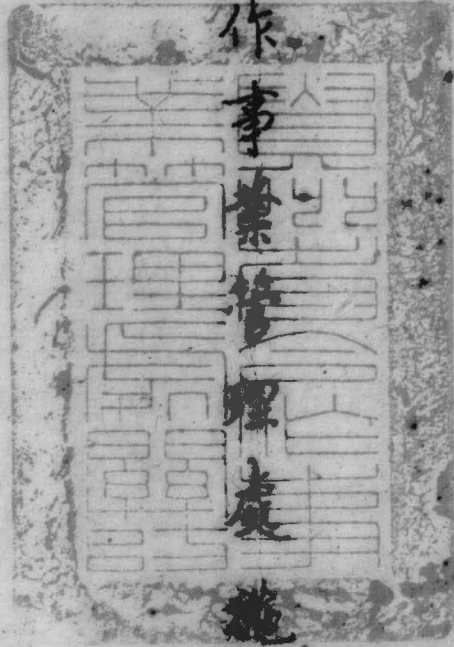
業

Vertical text in the left column,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三十二年一月至九月

貴州省

合作



事業管理處

總

政報告

文林直合

...

...

三十五...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施政報告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一 編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

本省合作事業之推行，歷年皆有分年計劃付諸實施。前合作委員會並曾依照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關於發展各省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所訂之進度標準，訂定本省合作事業五年計劃頒行，嗣因社會部依據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案，將五年計劃核改為三年計劃，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上年十一月令發本省，飭各縣呈報，當經遵照部頒三年計劃之內容，再參考本省原編五年計劃之數字，擬訂本省各縣合作事業三年計劃，為求預計數字切合實際起見，復將該項計劃令發各縣市政府根據當地實際情形，詳加修正，限期速處彙辦，各縣市已陸續修正呈核。所有各縣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即依照該項三年計劃第一年度有關各項擬訂。

二 擬訂本省合作事業設施原則

本省因鑒於本省已普遍實施新縣制，同時抗戰勝利，為期已近，合作事業之發展與否，關係於戰後經濟建設者甚鉅，且

應重行釐定設法方針，以期密切適合建設新貴州之需要。是經擬訂貴州省合作事業設法原則一種，以為今後推進本省合作事業之準繩。該項原則已呈奉省政府核定，以府令通飭施行。並規定各縣市於三十三年度起，編擬各該縣市行政計劃時，即參照擬訂實施。附設法原則

三 協導示範縣推進合作事業

本省省政府遵照中央指示，擇定貴陽市及貴筑清鎮安順，安龍畢節遵義黃平銅仁等九縣市為示範縣市（第一行政督察區之一縣尚未擇定）本處為使各該縣市合作事業，與其地縣行政配合發展起見，經擬訂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協導示範縣推進合作事業辦法一種，呈奉省政府核定公佈，下年廣開始，即依此實施。附協導辦法

四 裁併縣合作室

本年二月，本省省政府為簡化縣行政機構，對於縣政府內各單位，分別予以調整，將合作室裁撤，併歸建設科，設立

第三股。掌理合作事業，合作室主任及視導員名義取消。改稱合作指導員，就中指定一人為股主任。各縣奉令後，已先後裁併該事，合作指導員大部份仍由合作室人員充任。

五、實施合作事業工作競賽

本處於三十一年六月，奉社會部頒發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後，即依照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施行細則，呈奉 省府核准施行，連同部頒辦法大綱，一併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競賽以每半年為一期，至本年六月，第一期競賽結束。曾由省製訂競賽各項基數及第一期成績報告表，令發各縣填報，現祇有少數縣份尚未報齊。本處一面催逼，一面遵照社會部發下各省第一期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先將遵義等二十二縣成績填報。

六、簽訂促進本省工業合作

本處為發展本省工業合作，上年曾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洽商，辦事處有協辦之議，迭經換函商洽，已於本年三月份正式簽訂共

同促進貴州工業生產合作社的，隨即由該區派員來筑設立工作事務所，開始組社貸款。

七. 推進合作組織

本省本年已普遍實施新縣制，各縣一律設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各級合作社，按一至九月，計登記縣聯合社三社社員社七百四十八社，股金三十七萬二千七百零六元，登記鄉鎮社二百六十五社，個人社員二十萬零五千二百七十九人，保社社員一百五十五社，股金二百三十一萬零八百九十二元，登記保社六百七十六社，社員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人，股金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登記專營社一百八十一社，社員八千二百十八人，股金五百八十九萬一千零三十二元（前列各級社之社員數及股金數係連原組各社本年内新增之社員及股金合併計算在內）附概況表

八. 辦理合作貸款

本省合作貸款，上年結放餘額二千零五十二萬二千二百零七元六

角三分，本年一至九月份共放出一千四百四十萬零九千七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收回八百四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九月底止餘額二千六百五十萬零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九角一分。此項餘額由本縣合作倉庫吸收當地存款而轉貸者，約佔一千四百萬元。本有與四聯總處訂訂農貸協議書規定本年度農貸為二千五百萬元，實際僅貸出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譜，尚有半數未曾貸出。

九、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本省各縣合作指導人員，異動甚大，亟須補充，特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舉辦第六屆合作指導員組，於本年四月一日開班，六月底結業，計調訓及考選學員七十一名，結業六十名，均經分發各縣服務。

十、訓練合作社職員

本年一至九月，本省各縣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者，計有五穗、三都、平塘、晴隆、貞豐、黎川、玉屏、獨山、瓮安等九縣，訓練人數共八百二十四名，舉辦合作業務講習會者，計有畢節、

平塘江口通真感霖劍河都身三部獨山從安等十縣，訓練人數共四百一十四名。又本處飭由各縣保送合作社業務人員四十八名，赴渝參加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業務會計班受訓，於七月結業返省，分發各合作組織服務。

十一編印合作教材

本省合作業務人員訓練教材，向係採用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議義集，故項講義集均必對於業務經營之必需知識，尚嫌不足，本處有鑒於此，特另編纂合作業務講習會議義集一種，現已出版。此外再將合作函授學校講義集，改編付印。

十二合作業務代營局業務概況

本省合作業務代營局本年一至九月業務概況擇要簡述如次：(一)該局由花紗布管制局轉紗費由本市各織布生產社織布，仍交該局發售，此項交紗校中業務，至本年四月，因花紗布管制局停止供紗而停止。後該局為扶持織布生產社業

務起見，又洽准花紗布管制局仍委託該局轉發紗於各生產社
織布，惟須將所織成品交還花紗布管制局，各織布生產社業
務藉此得免於停頓。又本省湘布購銷委員會成立後，該
局代表全省各消費合作社呈准投資肆百萬元，參加購銷，
於八月十日召集各消費社舉行聯席會議，成立貴州各消費
社參加湘布購銷委員會，洽辦湘布運銷事宜。各社認購股
本者，有三十八個單位，已收足三百三十萬元，如數運交
湘布購銷委員會收訖。(一) 本年夏間，本市菜油缺乏，市
政府為調劑供需，特設立油類供應站，代警局亦參加股本三
十萬元，已全部繳齊，再受該站之委託，向外代辦菜油。(二) 該
局本年一至九月業務支易金額，計代銷貨品部份，總值二百七
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元五角一分，代購貨品部份，總值一百八
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零一分，進貨部份總值二千一百一十四
萬一千一百一十四元六角四分，銷貨部份總值一千零一十七萬一
千六百六十九元零二分，合計三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九百七
十五元一角八分。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省合作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實現民生主義為最高原則。

二、本省合作事業，應就本省自然條件之優點發展生產事業，以培養社會富力，配合抗建國策。

三、本省合作組織，以鄉鎮合作社為核心機構，區域內佃戶務必一律入社。為謀機構之強化，保合作社得聯合救保組織之，務使聯合社未成立之先得設立供銷代管機關以為過渡。

四、本省合作機構與各種地方自治機構，農工技術機關，及公私生產事業，應密切配合協同推進。

五、本省合作業務以交易合作（消費，供給，運銷）為中心，使合作組織能成為集中物資，配給物資之基本機構，與公營買賣機關密切聯繫掌握一切重要商流之流通過程。食鹽及布疋之購運分配業務，尤應優先著手辦理。

六、本省生產合作以農林副業，農村特殊生產品之加工製造為重心，並儘量採用集體經營。

七、本省各級合作組織，除應儘量提高公積金成效，以發展集體財產外，並應鼓勵社員逐年加股，以提倡股本方式吸收資金，以鞏固其基礎。

八、本省各縣合作金庫應普遍設立，並成立省庫，以調劑全省合作金融。合作金庫集體經營之生產分配事業，應優先貸放，個別社員之信用貸款，應儘量減少，期以有限之農貸，作最有效之運用。

九、本省合作事業之推進步驟，確定為以交易合作促進生產合作，及民生生活上最感迫切需要及經濟利益最有把握之業務，應優先舉辦，並藉合作業務之發展，以促進其組織之健全。

十、本省合作事業之推展，應以工作競賽方法促其完成。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協導各示範縣推進合作事業辦法

一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下稱本處）為協導各示範縣政府推進合作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經省政府指定之示範縣由本處協同負責督導機關督導並予以人力物力之協助。

三 本處協導之縣關於合作事業推進計劃應遵照下列標準自訂實施進度：

1. 各鄉鎮一律組織鄉鎮合作社。

2. 各保一律組設保合作社或兩保以上聯合組織一合作社。

3. 鄉鎮保社個人社員應逐年增加至每戶一社員為止。

4. 社員逐年增認股本每年每社員以增認二股為準。

5. 施行社員訓練每年每人平均以十小時為準。

6. 各級合作社理監事應受二星期以上之訓練。

7. 各級合作社會計業務人員應受二個月以上之訓練。

8. 縣聯合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須於第一年度內籌設並開始批發業務。

9. 鄉鎮合作社成立後應一律加入縣合作金庫並逐年增認股本。

10. 鄉鎮合作社以消費供給運銷信用業務為主要業務應於第一年度內開始經營。

11. 合作社以生產運銷業務為主，雙荒造林及畜牧業務應於組織成立後即行開始經營。
12. 當地農業工業如有特產應組織產銷專營合作社經營之。

四. 本處輔導之縣於每年度開辦前應根據上項標準訂定工作計劃呈由本處核定實施。
本處輔導之縣關於辦理合作事業人員經費仍應依照省頒統一標準編列其辦理合作宣傳訓練經費如有不敷時得呈請本處補助之。

五. 本處輔導之縣應視鄉鎮之多寡每三鄉鎮或四鄉鎮設合作指導員一人內勤工作由股主任担任之。

六. 本處輔導之縣由本處遴選派員一人駐縣指導工作其任務及職權規定如下：
上項指導員由縣政府指定人員充任外不足時由本處派員充任。

1. 協助縣政府設計推進本縣合作事業。
2. 協助縣政府處理合作事項。

3. 商承縣長指揮督率全體合作人員工作並應切實考核依服務成績之優劣建議懲獎。

4. 出席縣政府合作工作會議並担任其主席

5. 視導各級合作組織。

七. 本處輔導之縣合作工作人員出差旅費概向支薪機關報領但任內勤工作人員不得報支旅費上項薪津旅費如因支領機關之不同而有軒輊時由本處另訂辦法調整之。

八. 本處輔導之縣每月應填造工作報告表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書

呈處備核。

九. 本辦法經呈准商政府公佈施行。

青州市合作事业统计报表

民国33年1月至9月底止

合作组织	登记数		社员数		社员数			股金数			信用			农业			工业			商业			公用			其他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本年	比上年	比上年	本年	比上年	本年	比上年	本年	比上年	本年	比上年	本年	比上年	本年	比上年	本年	比上年	本年	比上年	本年	比上年	本年	比上年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合作社	1000	1100	1000	1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联合社	200	250	200	2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联社	300	350	300	3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总计	1500	1700	1500	17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联社	20	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联社	20	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合作贷款	上年拖欠数		本年借出数		本年收回数		至七月底止拖欠数		信用			农业			工业			商业			公用			其他				
	20,000,000		10,000,000		8,000,000		6,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青州市合作事业管理局 33年9月30日

貴州省衛生處卅八年三月至十月施政報告

沈氏遺集卷之二終之四

貴州省衛生處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及十月九日政務會議目錄

緒言

甲 關於行政興革事項

(一) 接收中央衛生實驗院貴陽衛生人員幹部訓練所改組為貴州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

(二) 制定貴州省各縣衛生協進會組織規程並飭各縣儘速成立衛生協進會

設置及調整各縣區衛生院及鄉鎮衛生所

繼續接收豐樂獨山晴隆畢節等縣公路衛生站

編訂貴州省縣衛生人員手冊

聘張孝憲等為衛生處顧問

提高技術人員待遇

乙 關於醫務保健事項

協助黔桂鐵路沿線居民及籌募衛生事項

協助診療及檢查出國部隊事宜

接收及分發國內外贈品

嚴加管理美國捐贈品

籌備分發員診療優待事宜

補助製成藥品

充實製成藥品



丙

關於防疫事項

霍亂防治法修過

霍亂預防法射及防疫為區補助情形

其他傳染病流行情形

丁

關於訓練事項

衛生幹部人員之訓練

辦理醫職校之修過

醫事設置問題

戊

關於環境衛生及衛生工程事項

桐梓縣給水工程開工

測量畢節縣給水工程

推行全國分測建設實施方案

莫令防疫運動中之環境衛生改善

貴州省衛生處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十月施政報告目錄

緒言

本年本省衛生施政概況除已示第八屆參議會報告外茲就三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底止之七個月衛生工作經過簡其重要者分述于後

一 關於行政與人事事項

一 接收中央衛生實驗院貴陽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改組為貴州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

二 接收中央衛生實驗院貴陽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改組為貴州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

三 接收中央衛生實驗院貴陽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改組為貴州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

四 接收中央衛生實驗院貴陽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改組為貴州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

五 接收中央衛生實驗院貴陽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改組為貴州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

生活進會

本省各級衛生機關業已按照規定次第設立惟衛生事業之發展與否端賴於地方人士之協助俾收羣策羣力之實效誠僑胞

生之教育貴州省各縣衛生協進會組織規程由本府通飭施行並採
黃平、息南龍里德沃劍河赤水等縣政府呈報案後應將各該縣衛生
協進會組織成立其餘各縣亦正着手準備組織中。

三、設置及編製各縣區衛生所及鄉鎮衛生所

本府各縣增設區衛生分處者共百五十九處縣衛生所者共十九

所由區衛生分處改組為鄉鎮衛生所者共八所

四、經費來源本府各縣區衛生所及鄉鎮衛生所

經費由該縣地方衛生經費逐漸增加衛生分處亦隨之充實及衛生

署即將各公路衛生經費支本省辦理關於各該地原有之房屋傢俬

為補救地方經費由本省衛生處接收衛生處於派員接收後即將公

收之器械分別撥交當地及附近各衛生院應用

五、編訂貴州省縣衛生人員手冊

本省各縣衛生院從業人員每因無標準書籍可資參考致於年

初即着手邀請各專家着手編擬並指聘人員專負主稿責任全書共

分二冊十九章現已編編與交通書局訂定合約由該局承印發售

六、購置消毒藥等為衛生處備用

本省衛生設施雖已稍初步基礎但技術方面亟理應向遠為求

集思廣益以謀本省衛生行政措施起見特聘請省會醫藥衛生

專家

六省衛生事業雖經數年來之建設乃以技術人員待遇菲薄人材羅致不易事業難期健全特飭由衛生處參照各省辦法擬具
省發給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津貼辦法呈經本府核定通飭遵照
施行俾衛生技術人員待遇稍予提高而利事功

關於醫務保健事項

一 協助黔桂鐵路黔境段築路民工醫療衛生事宜

本省衛生局奉衛生署令轉飭黔桂鐵路黔境段沿線各縣衛生局協助築路民工醫療衛生一案當即分別令飭沿線之獨山平越都勻貴定龍里等縣衛生院商同該段任工撥切實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二 協助診療及檢査出團部隊事宜

自七月以來中央由贛湘桂粵調滇經黔部隊為數甚巨該部隊大都均係長途跋涉營養不良致患病率甚高約佔全部隊百分之六十以上死七率約佔病人之百分之十而以痢疾傷寒霍亂等症最為兇惡然當傷由衛生處設法速集本也各醫藥團協助出採送油麥時可發布送藥動員分撥分節沿路各衛生院從速設法代為診治法省會先領錢巡迴診察所臨時救治暨協助慰勞等項由衛生處織金羅山病英法院狀給藥品並出國都之醫務檢查係由衛生處代為查體每團是項工作係由衛生處所屬各機關分別担任每日

約費壹千五百餘人

三 接收及分發國內外贈品

美國紅十字會捐助本省藥品器械由衛生廳轉發本省省府已收到九批本年七個月內復收到三批計藥品十次種痘瓶十二種布疋及棉均已按照指定用途編各地需要分發應用關於全齊一項三准衛生署先予撥發五十萬法並備由衛生局派員前往領運不日即可運到轉發至上年撥發之藍布原指定為省會衛生局作人等製備制服之用當時因人數過多而布疋太少故遲至本年六月始訂定細辦法分發各衛生機關人員領作製備制服之用

四 嚴加管理美國捐贈品

本省衛生處遂奉衛生署令知對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總費免費發給貧病嚴禁轉售以保全國際信用衛生處不日又派員各衛生院時均令知各處府監督並規定每院兩診地查核轉名表及經費等項應示且于發身前知藥品無能認購當即刻印贈序以資區別又限于每月將消耗藥品數量及病人病名詳報核實備查

五 籌備公務員醫療經費事宜

公務員待遇菲薄一遇疾病每因藥物昂貴無法治療不有專醫于省會由衛生局籌備經費俾得辦法送與由省會公務員消費合作社合辦分發及衛生局衛生局三機關合署六十四萬九分十四日

本省衛生處第三區行政督察員來保司公署
陳傷兵甚重請予補助款項一案當經配發內計共計七種
北種款料補帶回種以資應用至醫療工作并能由三區署
各縣衛生院協助

內大專製藥水煙藥片

查本局依法判處之私吸煙犯及檢舉有窮之煙民均應作爲私
煙爲數交保其或足項款片自由衛生材料廠按照衛生署處方製
或由各縣市政府有估計需要數量製具價款呈報衛生署處方製
核定其將價款交與衛生用品經理委員會向衛生材料廠訂購
本年度自三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經核准購者計有
潭金山永安獨山錦屏天柱龍里息烽道真清鎮赤水松桃婺川
仁德貞丰桐梓江口赫章長順修文鎮遠六穗經陽赤江關嶺
江遠義餘慶層足都勻思水興仁紫雲荔波大方湄潭三十
省立醫院共計製出老煙藥片柒千陸百六拾陸份中煙藥片
百捌拾柒份初煙藥片捌百陸拾壹份五共製萬零柒佰柒拾
又在醫核持發中者計有糖以錫水赤水膏藥卅零肆第
共請領老煙藥片共千玖百柒拾份中錫藥片柒百份初煙
片叁百份三共肆千零壹拾叁份其餘未購及應領不及

分別派飭縣領中

關於防疫事項

一、霍亂防治經過：本年四月間奉省印已開始籌備防治於局會
及各縣分飭成立防疫委員會決其四月間開始預防計劃及將防疫
備之準備五月間于各交通要口成立檢疫所及交通檢疫所等
在機關學校及于黃埔市設置防疫醫院六七月本省市非常節費七月
月下旬接得桂林發現霍亂情報後即派飭羅山檢疫站注意所止似
因出關部隊道經本省者為數甚多檢疫非自七月三十一日羅山
才入軍中首先發見繼隨軍隊移動蔓延至都勻平越貴定龍巖及其
他各縣霍亂共達二十八縣市受十月月底止共發現一五八四人之
中一七二〇人總死亡七七八人死於途中者為百分之九二其餘之
六十一人亦百計之二大略為其去與原因為其病勢較重及氣血兩虧

二、霍亂預防法則及防疫藥品補助情形：本年各縣市均共
購備霍亂防疫苗係按縣照實際所需送向軍醫學校或清製藥廠
中央防疫處黃陽縣等處自行購備除貴州各縣外十四縣未購備
購備數量外其餘銅仁遵義等六十五縣共購四十一萬餘苗由
百八十五瓶約計法計三十餘萬人黃由德共處補製各縣市均有
十萬三千五百餘公瓶及瓶二十萬餘人之用以上二項合計共
計三十餘萬人自備山發現霍亂苗當將大量疫苗苗深白粉食鹽等

自已有四一人此外尚有餘屋擬其三十天再將該剩剩餘等款撥歸
遂擬在連義橋山法築警署原各一所其因經費困難現擬先由連義
添設一棟

(三)醫事設置問題 三十三年計劃擬添設醫事一所然因有款支

出非請教育科補助無法設置現尚由衛生處與教育廳商討辦法中

沈關於 關於環境衛生及衛生行政事項

(一)桐梓縣給水工程開工 本省前由衛生署撥給國幣伍萬元備

於桐梓縣與新修水工程當經令飭該縣政府及公路衛生處籌備之

於本年七月九日正式開工并派衛生處科長王家珍來該縣督辦水

工程委員會及縣組組長以資協助

(二)測量等項給水工程 畢節縣給水工程前經飭由衛生處派

員測勘完竣惟限於經費只能分期完竣第一期工程費計需款壹萬

六千肆佰七十元除商請衛生署補助陸拾萬元及由本省補助貳萬

元外其餘不足之款由該縣自籌惟該地方籌措極難是故處與因難

見火令飭支撥中

(三)推行全縣公廁建設實施方案 本年奉行政院令頒全國公廁

建設實施方案及甲乙丙丁四種公廁標準圖飭遵行惟因經費困難

事出在工擬建築上不無困難本府為切實起見特將該項經費暫

起見仍由衛生處籌措是實州府公廁標準圖已擬定同時將

該項經費撥各縣而連辦在撥至數者三十餘萬其省更屬所六

所其他大興縣定各縣亦正著進行中

四 是令防我運動中環境衛生及森

本年霍亂於九月三日

發地當即由衛生處會同資陽市水利局派員分赴各鄉

月底計預備飲水約九十四萬五千二百加侖用去潔白粉壹千三百

磅飲食商店雜糧除由市衛生局經常派員加管理外或於後行民津健

康運動時由衛生處會同資陽市水利局派員向市衛生局聯合組織

檢查隊於九月廿四日廿五日舉行飲食商店總檢查並抽檢者

續記分詳先施材料優獎為慈以資鼓勵

茲將本局辦理禁酒情形補述於后

本省自上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解除酒禁後迄今已一年有餘今
夏據遵義縣政府呈報以釀酒消耗糧食綏由地方人士開會議決禁
止以稻谷米麥釀酒當以該縣情形特殊准予備查嗣據第五區專署
電報因遵義酒釀度產日增苞谷價漲一般糟房競以稻谷釀造影
響民食請於轄區內禁止以稻谷釀酒亦經准予照辦又第四區之渠
節大定縣函呈等第五區之興仁等縣驗報出災情形嚴重請予禁釀
復經暫准酌予取締尚有織金赫章水城安龍興義等縣亦曾呈請禁
釀或以各該縣當特業經得函或因財政部請飭弛禁亦經分別情形
米予照准或飭解除現在秋收已過據查一般情形確屬歉薄為安定
軍民糧食節約消耗計經簽准 主席會首各縣市一律禁止以稻谷
米麥釀酒第四區所轄各縣以苞谷為主要食糧苞谷亦在禁釀之列
查禁辦法亦經擬具簽請核定中

附本局原簽及辦法草案

貴州省政府糧政局編製

貴州省政府糧政司簽呈

查本局前以各縣紛報虫災收成歉薄擬請通令各縣市政府禁止以稻谷米麥釀酒奉核准添設器具禁止以稻谷米麥釀酒辦法簽請鑒賜核定示遵再第四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多以苞谷為主要食糧以苞谷釀酒者在第四區擬一併禁止合併陳明謹呈
主席吳

附擬呈貴州省禁止釀酒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第一條

本省各縣本年普遍受災為節約糧食消耗起見全省各縣一律禁止以稻谷米麥釀酒第四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並禁止以苞谷釀酒

第二條

在禁釀期間各縣市境內酒精廠使用上項食糧為酒精原料者應遵照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填具使用食糧登記表報由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核發登記証

第三條

凡違禁以上項糧食釀酒或酒精廠以上項食糧作為酒精原料未經請領登記者經查覺或被舉發時即將釀製成酒及釀造器具連同準備釀造之原料一律沒收並照裝鑊又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前條沒收之酒及原料器具應即售與當地或附近領有登記証之酒精廠如無酒精廠即由縣市政府妥為保存供酒業解除後公開標變所得價款暨罰金以四成給獎查覺及舉發人其餘六成撥充地方經費造具收入追加概算呈核查禁釀酒事宜由各縣市長負責辦理指派職員認真稽查

第五條

首政府隨時派員密查

第六條

凡違禁釀造無論何人均得向省政府各區專員公署各縣

第七條

市政府秘密檢舉各級政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負絕對保守秘密之責但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依法治罪

第八條

稽查人員查獲違禁釀造之戶應即報告所屬之縣市政府保甲長查獲者應遞報縣市政府核辦不得擅自處理

第九條

執行查禁機關人員及稽查人員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不法情事依軍法從嚴懲辦

第十條

執行查禁機關查獲違禁案件應即依軍法審辦擬具判決書呈送省政府覆核並遵照本府頒發各縣市審理違犯酒禁案件月報表式將沒收之酒原料及釀具暨罰金數目以及執行情形按月造呈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茲將本省辦理積谷情形補述於后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應辦積谷數量照中央規定比照縣市區域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為最高額自二十五年起分五年積足以備荒歉因本省非產米區域豐年僅堪自給二十六六年旱災患二十七年後復有多數縣份起屯軍糧致各縣應辦積谷不能照額籌足積欠過多二十九年綏省府呈准改為比照各縣人口總數自二十五年起於五年內積足一個月食糧為最低標準即每年各縣應積一個月食糧額五分之一計各縣應辦一個月食糧為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石截至三十年八月底止據各縣呈報已積存數為三十七萬零八百五十九石二斗八升另有公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倉庫二千二百一十七所

六 辦理經過 本省積谷前係民政廳主管三十八年元月糧政局奉令接管查各縣存倉積谷數量較規定數額相差一百一十六萬零二百五十七石二斗二升自應積極清理催收歸倉以重儲政而備荒歉經分令各縣照部頒清理積谷及谷款調查表倉儲報咨書切實清理填報以昭覈實并按每年應積谷數量儘先利用原有倉庫存儲或就公有寺廟房屋改建修葺再不敷貯須擬具

建倉計劃繪具圖說及經費概算呈請核准後建築新倉修建
費由縣政府指定地方款列入預算支倘各縣地款支絀不
敷開支時得撥現存谷款或變賣積谷三分之一補助以期有
有倉免散存民倉滋弊至保管積谷應按規定健全倉儲保管委
員會提高管倉人員薪給如遇縣長或管倉人員更替時務須派
員查驗盤點倉谷不能憑一紙空結敷衍交接了事以杜虧蝕之
弊嗣因三十年應籌積谷以天旱歉收征實征購并舉三十一年
征實征購數額較上年增加如存籌積谷民力實有未逮為體恤
民艱願全事實起見特將三十年應籌積谷緩至三十二年收積
三十一年應籌積谷緩至三十三年籌積以紓民困總簽呈首府
以省根二字第七零六八號發世代糧糧食部并通令各縣遵照
在案惟查各縣自二十五年籌辦積谷起至二十九年止悉年應
籌之額多未積足緩飭於緩收三十年積谷及未配三十一年積
谷期內將應年應欠催收歸倉聽候派員查驗俾清積欠否則歷
年欠數永無清結之日又奉糧食部令飭辦積谷競賽於三十
一年九月起開始實施等因茲根糧部頒原則參酌地方情形擬具
辦法報部并以省根六字六一七四號訓令各縣遵辦迄今尚未
據各縣將應籌競賽積谷數量收數具報雖迭令催辦均以天災
匪禍紛請緩辦前未事關部令飭辦之案緩辦情形分別准啟

在案

現在辦理情形 奉糧食部函覽有儲回電催送稽各統賽情況
表因各縣多米無實施辦法規定數量及限期辦理致難填報現
將各縣辦理困難情形報部并令飭各縣勉力籌辦又奉行政院
仁委字一七五四六號訓令登糧食部有儲字零一八七號并通
代電以奉

委座核定三十六年度本省積谷派額為壹百萬市石飭於秋收
後兩個月內先成飭將各縣配額報查等因經以局糧二第字五
一九五號簽呈當府港陳各縣辦理困難情形請電院部核減奉
批准如養辦經承辦府稿呈請核減仍照核減配額等積核奉
糧食部函均有儲回電暨行以院仁委字一四一六六號指令均
飭照配定額數勉力籌積其災情較重地區儘向殷實富商或其
他產業上等急者籌募谷款賑谷存儲等因後經簽呈省府批示
提交府會討論再經會議決定照辦供明年三月後放貸故一
段逐時再令飭遵辦刻正比照核歲配額配就各縣派額簽呈省
府核行并報院部備查茲將原簽登院部令登府會議案抄附
查閱

附本局原簽院部通令登府會議案

貴州省政府糧政局編製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次會議議案通知

日期十一月五日

案由主席交議(七)據糧政局簽呈查三十二年度積谷奉配總額為一百萬市石當將一切困難情形陳明請予核減仍照往年配賦額數五十二萬零九百八十一市石三升六升籌積在案茲奉交下糧食部面巧有儲四庫以積谷備荒利在地方本年度積谷配定總額係委度親加核定照往年配賦總額核減一節款難照辦等因擬遵部電指示災情較重地區酌量寬富商或言其他產業上之華息者籌募谷款以谷存儲並通飭各縣將三十年度已收積谷數目暨催獲歷年舊欠數目分別具報其餘未收數目暫緩彙報俾得專力籌募本年度積谷事宜如蒙俯准即按配額一百萬市石照三十年度配賦各縣配額分別配各縣照數遵限籌積並列表送部查核所擬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供明年三閱實行。

貴州省改府糧政局簽呈局糧三冊字七〇七九號

竊查三十一年度積谷奉配總額為一百萬石，當將一切困難情形，陳明請予核減，仍照往年配賦額數五十二萬零九百八十一石三斗六升，積存案。茲奉 交下糧食部函，均有儲四應，以積谷備荒，利在地方。本年度積谷配定總額係 委座親加核定，照往年配賦總額核減一節，款難照辦。等因，擬遵部電指示，實情較重地區，尙殷實富商，或有其他產業上之孳息者，籌募谷款，購谷存儲，並通飭各縣，將三十年度已收積谷數目，彙催獲歷年舊欠數目，分別具報，其餘未收數目，暫緩辦理，俾得專力籌募本年度積谷事宜。如蒙俯准，即按配額一百萬石，比照三十年度配賦各縣配額分配各縣，照數遵限籌積，並列表送部查核，理合簽祈核示，祇遵，謹呈。

去希吳

附呈原電一件

糧食部函巧有儲回電

貴州省政府公鑒中齊省糧以代電敬悉查積谷備荒利在地方自本年度起奉委座手令必須認真辦理責首三十二年度積谷配額又係委座親加核定督責綦切務請力予推進以厚積儲庫囑照往年配賦總額核減一節款難總辦其灾情重地區儘可向殷實富商或有其他產業上之慈善者籌募谷款購谷存儲至於補籌三十九年度應籌積谷暨催收歷年舊欠可審酌情形分別展緩辦理俾得專力籌募本年度積谷事宜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見復並希擬定各縣前三十二年度積谷派額表先於送部備查為荷糧食部函巧有儲回印

行政院指令

仁卷字第一四八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發

令貴州省政府

又十二年九月八日省糧二派字第三四六三號呈為辦理積

谷因難請核減應積數額由

呈悉。該省本年度積谷應仍照核先數額勉力推行仰即遵照

辦理！

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貴州省政府公函

案查前准

貴會本年四月十日議字第零二七號函送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
通過案第五十五號為改善各縣區保級收積谷辦法并清度級收數
自以利儲收屬通令各縣遵行等由查各縣辦理積谷級進令飭遵本
府民治字第二九三五號令發各積谷倉保管辦法及各級倉儲保管
委員會組織規程健全保管委員會切實整頓倉谷并清度區保級收
積谷辦倉具報在案茲准前由將訂定各縣辦理積谷應行注意事項
九條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此次根收會議又將訂定辦法提會報告
使各縣市長將加注意切實奉行茲將辦法抄送即銷

查照為荷此致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

計抄送各縣辦理積谷應行注意事項一件

各縣市辦理積谷應行注意事項

一分配財務力求公平合理某戶應繳若干由縣政府正式通知飭其

繳繳

六嚴禁額外浮收及以大平緩收

七應由縣市政府製發三聯收據加蓋印信收據一聯報告一聯存根

一聯

四各鄉鎮收入數目應於按月未報一次連同報告聯呈送

五收入數目是否確實應由縣市政府隨時派員抽查

六遇交代時應派員監盤

七如有虧蝕或發現弊端應嚴厲追賠懲處

八各縣應以有谷有倉為原則如倉容不敷應急建倉積谷辦法切實

辦理

九辦理積谷原係按照行營規定以一百七十五市斤為一石惟在實

行購係用新市斤兩種才量不符易滋疑慮經省政府咨准糧食部酌

復積谷亦改用市斤以昭劃一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糧食

部第三三三號代電各縣市政府遵照新市斤每谷一市石重

一百一十斤之標準將以前配籌積谷另行折實具報在案其尚未

據報者應從速具報以便統計並須嚴飭各長鄉鎮不得再以其他

茲將歷年配賦各縣積存額列後

一、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應積存額壹百伍拾陸萬壹千壹百壹拾石折為新市石貳百肆拾叁萬伍千捌百伍拾陸石捌斗適合食商各縣人口一個月食糧由民熟呈報核准分配各縣籌積

一、三十年應積存額叁拾貳萬柒千肆百柒拾肆石折為新市石伍拾貳萬零玖百捌拾壹石叁斗陸升由民熟呈報核准配籌

一、三十一年積存額未配籌

一、三十二年奉 行政院糧食部配定積存額壹百萬市石

一、各縣現存積存額叁拾柒萬零捌百伍拾玖石貳斗捌升折為

新市石伍拾玖萬零陸石肆斗伍拾貳石貳萬柒千伍百伍拾

柒元柒角叁分倉廩貳千貳百壹拾柒所

附註 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應收積存斗量係按照行營總定

以新市石為標準新市一石合十六兩舊秤十三兩七

錢八分一百七十五斤為一石經民廳通令各縣遵辦

在案本局於三十一年九月接當以積存谷斗量與征實

收積斗量分歧擬呈請糧食部核准收積谷仍照征

實收積斗量以積存八百一十斤為一石用照前

案免分岐亦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前據糧食業同業公會電請制止航屬特務隊在貴陽市郊
強收食米一案當經案呈省府以航屬部隊應需米糧飭由糧綜
處代辦並南綏署派隊稽查究辦一面電請防空學校制止各在
案茲准防校電復已分南航屬駐紮各機關嚴行禁止嗣後如有
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稽查部隊拘捕等語是城郊糧米問題業已
解決有會來源即可暢旺不致再剝激糧價特從會報去

三十一年度眷馬糧處理辦法

查前奉

主席交下軍政部渝案(意義)字第五六六一號代電內開：

查本年各戰區眷馬糧奉令由配撥三十一年度軍糧內劃撥業經先後電飭駐紮糧林處遵辦在案現在本部發發各戰區眷馬糧代金為數甚鉅此項劃撥之糧倘不迅速撥款撥出變價歸墊勢必影響軍費能談軍需本部鑒於將來軍費無法週轉情況嚴重特訂各戰區劃撥三十一年度眷馬糧處理辦法隨電布達除分飭駐紮糧林處遵辦外務請體念時艱迅飭遵辦即將劃撥之糧提前處置藉資歸墊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各戰區劃撥三十一年度眷馬糧處理辦法一份本前奉於該項眷馬糧之處理經提交本首眷馬糧處理委員會照原辦法商決辦法兩項：

(一)赤水綳水正安道真錦屏望謨從江等七縣三十一年度軍糧以運輸不便前經遵照糧食部備遠縣份軍糧處理辦法就地變賣此項已變賣之糧由局與糧林處辦理交接手續作為眷馬糧款解糧食部轉交軍政部

(二)天柱餘慶榕江黎平貞豐册亨永城婺川思南印江石阡沿河等十二縣三十一年度軍糧尚有一部份未經撥交本年各縣

發生災災因賦徵費及借辦軍糧恐多不能足額所有該十二
縣未撥交之軍糧由局查明數目與糧秣處辦理交接手續作
為眷馬糧將來由局備辦作三十二年度新糧以應緩急

以上二項緩發奉
主席核准施行

交撥問題補救辦法

各軍糧倉庫接收軍糧應請注意下列數點：

1. 軍糧交接各縣政府及聚點倉庫斗收斗付接收倉庫斗收後

註明斤兩斗由糧政局統一製發

2. 接收軍糧請不拘辦公時間星期例假夜分亦應隨到隨收以

卹民艱

3. 所解軍糧如有短收少應負責數接收其短收之數專案與解

繳縣政府洽辦或轉呈糧秣處與糧政局商洽

4. 為免交接發生糾紛由交接雙方會同縣黨部組織監察委員

會監視辦法由商政府商同省黨部擬定通飭施行

5. 交接雙方如有舞弊情事依軍法從嚴懲處

以上五項辦法經提出田賦管理處糧政局糧秣處軍糧運輸管

理處第二十五次聯席會報商決：

第六項原則通過辦法再研究第二項由糧秣處通飭連發第三

項與辦第四項原則照辦辦法由糧政局報請省府轉商省黨部

擬定通飭施行第五項由糧秣處糧政局分別飭知切實推行

三十三年十月

貴州省政府糧政局工作報告

貴州省政府糧政局編印

貴惟香短在野短風正卦辭

是十年年十凡

貴惟香短在野短風正卦辭

貴州省農林廳糧政局工作報告

目錄

一、管制部份

- 1. 糧食配額
- 2. 菜油配額

二、配撥部份

- 1. 三十一年度糧食配撥概況
- 2. 三十二年度配撥計劃
- 3. 籌解五十二年度馬糧

三、調查部份

- 1. 糧食調查
- 2. 物價調查
- 3. 災情調查
- 4. 火險調查
- 5. 推行糧食費收運動

四、運輸部份

- 1. 運輸費用

五、倉儲部份

- 1. 倉庫改良及修建

六、積谷部份

- 1. 辦理經過

貴州省政府糧政局之作報告

本局三十一一年一月五日起至三十二年三月半止之作業
後分別提出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報告有案茲將三十二年三月
十六日起至現時止之之作報告如次：

一、管制部份

1. 糧食限價

查本省糧食限價區域計貴陽貴筑鎮遠獨山興仁畢節遵
義安順等縣市辦理以來情形尚稱良好貴陽市查獲違及限價
者兩案均由該市政府呈送綏署判罪執行嗣以限價時期已達
大個月而食米偶因來源稍形缺乏糧價波動綏由首府飭由中
府召集糧食業公會負責人議決遵照部訂辦法改以三等品種
為標準後來來源通暢未感缺乏

七、禁止釀酒熬糖

本省糧食僅足自給抗戰以來人口增加復因征購軍糧即
感不敷供應自二十八年起嚴禁禁止以主要糧食釀酒熬糖三十
年因收成歉薄復加強實施對於釀售飲運概予嚴禁殆三十一
年各地雨水尚稱調勻豐收可卜各地紳庶迭請開禁綏省府會
鑒通達於是年九月二十三日通令解除酒禁嗣據第五區專
署以糟房每以貓谷釀酒影響民食呈請於轄區內查禁經准予

熟辦復據熟西大定樂節等縣呈報以災情嚴重請准予禁釀亦
經暫准酌予取締又與仁亦呈請禁釀飭擬具辦法呈核中

二配撥部份

1, 三十一年度糧食收撥概況

三十一年度本省征實額為一五〇三五〇二市石征購額
為一五三〇七〇〇市石截至十月月底止收入約達八成左右其
詳細數字因各縣尚未報齊無法統計

2, 三十一年度配撥計劃

(一) 分配原則 本省糧食分配採統收統支原則收入

方面為征實征購支出方面為軍糧中央公糧省用
公糧專案撥糧補助縣市公糧民食口糧及預備糧
上類按收支適合原則予以分配收入如不足額各
項支出點歲減抵其必不能減少者得專案呈請以
預備糧抵補

(二) 分配情形

1, 軍糧

2, 中央公糧

3, 省用公糧

4, 專案撥糧

一、軍〇三〇〇〇市石

二、中〇〇〇〇〇市石

三、省〇〇〇〇〇市石

四、專〇〇〇〇〇市石

- 5. 民仗口粮
 - 6. 補助縣市公粮
 - 7. 預備粮食
 - 合計
- 共 〇 三 九 三 六 八 市 石

(三) 交接地點

三十二年度軍粮交接地點及數量表列如次：

貴州省三十二年度軍粮交接地點及數量表

交接地點 交接總數 補給縣份 補給數量備

貴陽 陽 市

共 五 〇 〇

車運

遵義 義 義 共 〇 〇 〇 〇 車運

綏陽 陽 義 九 五 〇 〇 伏運 遵義

瓮安 安 義 八 二 〇 〇 伏運 馬場坪

施秉 秉 義 三 四 〇 〇 伏運 黃平

湄潭 潭 義 三 六 〇 〇 伏運 遵義

鳳岡 岡 義 五 二 〇 〇 伏運 湄潭

羅甸 甸 義 四 六 〇 〇 伏運 惠水

黃平 平 義 六 四 〇 〇 伏運 鑪山

平越 越 義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集中馬場坪

相梓 梓 義 二 〇 〇 〇 伏運 遵義

小計

九
佐
一萬五千大包合編
谷四千市石

小計

息
輝
六萬大包合編
每季二百市石

小計

道
義
四萬五千大包合編
穀十二萬市石

思南
石所

三六七〇〇

三六〇〇 伏運煎茶溪
二八〇〇 伏運鳳岡

修文

一五〇〇〇 集中馬關

金沙

一〇〇〇〇 伏運鴨溪

綏陽

一五〇〇〇 伏運遵義

息烽

八五〇〇

開陽

一五八〇〇 伏運

仁懷

二六三〇〇 伏運鴨溪

遵義

七四〇〇 伏運

義美

二六六〇〇

遵義

二六六〇〇

婺川

二五八〇〇 伏運鳳岡

德江

二五三〇〇 伏運鳳岡

思南

三〇〇〇 伏運煎茶溪

芷江

二五〇〇 伏運綏陽

石阡

二八〇〇 伏運鳳岡

印江

二八〇〇 伏運思南

小計
閩
嶺
場
一萬大包合稱六萬六千六百市石

卸
嶺

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伏運

小計
晴
隆
一萬大包合稱六萬六千六百市石

晴
隆

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五〇
伏運

小計
普
安
一萬大包合稱六萬六千六百市石

普
安

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伏運

小計
盤
縣
一萬大包合稱六萬六千六百市石

盤
縣

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
伏運

鎮
寧

六八〇〇
伏運

小計
興
仁
八千大包合稱六萬六千六百市石

興
仁

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伏運

安
龍

一〇〇〇
伏運

小計
獨山

考五千大邑合編
谷十三万市石

獨山

一〇六四〇〇
美〇〇〇〇

三都波

三六二〇〇

伏運

三都

三六四〇〇

全

黎平

一八〇〇〇

集中廣西新圩

平塘

九五〇〇

伏運搭波

平塘

六九〇〇

伏運

早塘

一三〇〇〇〇

伏運

早塘

五三〇〇

伏運

松桃

五三〇〇

沿河

九〇〇〇

伏運沿河

印江

一七三〇〇

伏運

安龍

三六六〇〇

伏運興仁

貞義

一六〇〇〇

伏運

貞豐

一六〇〇〇

伏運

貞豐

一六〇〇〇

伏運

貞豐

一六〇〇〇

伏運

貞豐

一六〇〇〇

伏運

貞豐

一六〇〇〇

伏運

小計
連漢

五方大邑合編谷十
三万三千市石

小計
惠水

考大邑合編谷五
千三百市石

小計
郎山

考大邑合編谷十
三万三千市石

郎山

三六四〇〇

伏運晴隆

冊	亨	印	從	望	小計	合計
二九〇〇	伏運興仁	七〇〇〇	舊瓶	四五〇〇	會	六十五萬大色
				六〇〇	伏運貞豐	
				八五〇〇		
				八七三六〇〇		

註：

4. 惠水以上五十七萬大色由軍政部駁致糧秣處該交
 接地點五十二處其中綏仁惠水黔西大定赫章五處
 數額較少由縣政府代辦其餘二十七處由糧秣處該
 倉庫接收接收六战区及運滇軍糧由糧政局遞交不
 交糧秣處接收

5. 各縣伏運轉運地點由糧政局察點倉庫接收伏運辦
 法另定之

3. 籌辦三十二年年度馬糧

各縣三十二年年度馬糧係以征實征購改征糶糧供給改征
 不足者由本局發給價款就市採辦單需獨立部隊全部供給未
 軍需獨立部隊收回代金發給現品關於三十二年年度馬糧奉
 食部電自本年十月份起一律改發代金由部隊委託地方政府

以... 金每... 糧價... 甚速... 各縣... 辦理... 困難... 且部隊... 非於... 場
期... 到... 時... 亦... 有... 困難... 決定... 凡... 有... 軍... 或... 邊境... 部隊...
份... 田... 賦... 搭... 征... 苞... 谷... 者... 即... 以... 該... 項... 苞... 谷... 撥... 付... 米... 搭... 征... 苞... 谷... 者... 另... 在... 從...
縣... 總... 額... 內... 搭... 購... 一... 部... 份... 苞... 谷... 所... 有... 三... 十... 二... 年... 產... 馬... 糧... 即... 以... 從... 實... 征...
應... 所... 搭... 苞... 谷... 應... 代... 查... 核... 洋... 價... 發... 表... 預... 備... 糧... 料... 目... 內... 列... 支... 本... 另... 行... 撥...
購... 亦... 不... 要... 動... 軍... 糧... 及... 其... 他... 各... 項... 公... 糧... 在... 實... 物... 未... 征... 獲... 以... 前... 暫... 由... 各...
縣... 先... 行... 籌... 墊... 自... 本... 年... 九... 月... 份... 以... 前... 各... 縣... 繳... 辦... 馬... 糧... 餉... 照... 規... 定... 手... 續...
迅... 速... 辦... 理... 結... 束... 以... 便... 登... 轉... 糧... 食... 部... 核... 銷...
三... 點... 查... 部... 份

三、點查部份

1. 糧價查報

糧價... 調查... 為... 糧... 食... 管... 制... 之... 基... 要... 工... 作... 本... 局... 承... 承... 部... 令... 本... 年... 除...
經... 常... 督... 飭... 各... 縣... 按... 期... 電... 報... 糧... 價... 及... 填... 送... 糧... 價... 月... 報... 外... 並... 調... 查... 貴... 陽...
黃... 子... 獨... 山... 安... 順... 盤... 縣... 桐... 梓... 赤... 水... 等... 縣... 市...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以... 來... 各... 月...
份... 中... 等... 米... 麥... 及... 豆... 粉... 薯... 零... 售... 價... 格... 以... 為... 編... 訂... 各... 主... 要... 糧... 食... 市... 場... 糧...
價... 指... 數... 之... 依... 據

七、物價查報

前年

省... 政... 府... 交... 下... 糧... 食... 部... 咨... 為... 研... 究... 糧... 價... 與... 物... 價... 變... 動... 之... 關... 聯... 性... 特... 訂...
先... 物... 價... 查... 報... 辦... 法... 請... 轉... 飭... 貴... 陽... 市... 政... 府... 及... 遵... 義... 縣... 政... 府... 遵... 辦... 經... 於...

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糧一第三八七三號訓令轉飭按期查報
有關於糧價重要資料電報及月報

三、災害查報

災害查報本列為糧食調查中項目之一本年秋季發生虫
災春款皆未遵照部頒糧食作物災害報告表式及填表說明之
規定填送核轉經於十月二日以前省報一第(第)字三六〇三號訓令
飭各區專署分別轉令發生虫災各縣詳查填報

四、大戶存糧調查

本年度大戶存糧調查奉部頒修正辦法嗣要復春季調查
竣以資梗省糧一代電秋季調查竣以未寒省糧一代電先後轉
飭各縣市遵照查報現正催報彙辦中至應調查之大戶以全年
總收各項糧食達一百市石以上者為限

五、推行糧食豐收運動

本局為謀糧食作物耕作之改良與災害之預防以期增進
糧食之生產起見經會同財建兩廳參照部頒以西省第四行政
區推行糧食豐收運動大綱擬定貴州省各縣市推行糧食豐收
運動辦法及春耕冬耕防害防虫等項知簽奉
主席核准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省報一第(第)字二二二二號訓令
檢發各專署及各縣市遵照宣傳在案

四 運輸部份

1. 運輸費用

關於縣運部份各縣收納已起過糧食至集中總倉或聚點倉一段五十一平係糧食部規定發給口糧每伏一日去回程發糧米四十八市兩係屬初度集中似由集中倉或聚點倉運交軍糧接收地點所需運費照舊案以元八角支給因運費六分此伏不獲一飽乃由主席電准糧食部自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無論初度集中或運交軍糧接收地點每伏每日去回程除發給口糧四十八市兩外另增發去回程運費四元惟各縣伏運因交通不便困難仍多曾據各縣紛紛請求救濟因限於預算不能增加故集中糧食去運難與原定計劃吻合後由府以首糧二萬八〇六號訓令各縣凡運輸軍糧民伏准予緩後以期加強運輸力量不致貽誤軍食本年度軍糧應更擬普遍發動伏運無不踴躍各通各縣縣份海陸均有一應俱備一面增多軍糧接收地點以期更接能利而收速效。

五 倉儲部份

1. 倉庫設立及條建

本省應設立之集中總分各倉及聚點倉業經照案分別設置計各縣已設置集中總倉七十七所集中分倉一百一十七所

集賢會二十二所

本省應配備修建各倉除去年已修建二十七萬零五百
 三十九市石之容量外原擬新建容量為九一〇〇〇市石修理
 容量為二六六六〇〇市石嗣據各縣呈報以配定倉庫容量不
 敷存儲紛請增建復經核定三十一年度新建一十三萬五千市
 石修繕三十萬零零三百市石之容量計已完竣修理倉庫容量
 一十四萬五千九百市石新建六萬二千三百市石經派員分赴
 縣收並督促積極修建限三十二年三月底完竣後據各縣呈報
 因生活高漲原領經費新建倉庫每市石容量支費一十四元修
 理倉庫每市石容量支費五元不敷開支且乏廠商承包致不能
 如期完竣經分令得評價購材補助展飭加久趕修正督促趕辦
 結報中。

六積谷部份

左辦理經過

本省於二十五年奉令整理積谷業經呈准於五年內積足
 全省人口一個月食糧為最低標準按年分配籌積截至二十九
 年止各縣已積谷五十九萬零二市石九斗四升谷款二十一萬
 七千五百五十七元谷倉二千二百一十七所惟各縣應籌積谷
 多未熟額積足自本局訂定積谷競賽實施辦法規定以積足二

十九年度配積總額為標準其已遵照配積總額積足之縣份則以另籌積一千石為標準施行以來為時數月現正督飭各縣積糧辦理呈報中現奉部令配定三十二年積谷配額壹百萬石較之往歲配額增加幾及一倍本省產米不豐今年受災縣份已達三分之二以上綏陳述困難請求院部核減仍照往年配額籌積在案茲奉糧食部均有儲四電以積谷備荒利在地方三十二年各首積谷配額係

委產親加核定督責甚切務須力予推遷以厚積儲照往年配賦總額核減數難照辦其災情較重地區儘可向殷實富商或有其他產業上孳息者籌募谷款購谷存儲等因正簽呈省府核示中

